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770號

聲 請 人 麥司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錫聖

相 對 人 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瑋

相 對 人 美特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瑋

相 對 人 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特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特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新北市林口區，另債務人美特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設址於臺南市北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

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
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駁回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